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6 年度嘉義市政府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善意父母原則之運用與未成年人親權與監護權之相關議題 專業人員研習課程

一、計畫緣由

婚姻是雙方互許終身，但有些夫妻關係卻朝向惡化的方向發展，最終走向分開的路。當夫妻關係結束，兩人可以選擇分開，財產可以分半，但唯有子女卻無法切成兩半，大人容易陷入所謂自身認為的最佳利益的立場來協助孩子，導致雙方爭鋒相對，使得孩子陷入監護權、親權、探視權、改姓的紛爭中，被捲進大人間的戰爭，可能是被犧牲的一方或成為被搶奪的對象。

家事事件法為因應妥適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司法院日前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條文，「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從法條修正可顯示台灣十分關注未成年子女應擁有完整愛的權益，肯定合作式父母的重要性，藉由此課程，對於未成年人親權與監護權的相關權利義務有深入的瞭解，並了解善意父母原則之運用，一同維護孩子權益，也助於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二、目標：

- (一)透過講師授課，了解友善父母原則的意義及運用方式，有利於在實務工作中宣導合作式父母的重要性，使孩子不再陷入衝突中。
- (二)藉由家事事件來討論未成年人親權與監護權相關議題，增進專業人員對親權與監護權的了解和相關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研習時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08：30-16：30 辦理

六、研習地點：嘉義地方法院，五樓大會議室

七、參與對象與名額：

司法相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家庭服務專業人員，人員約 30-40 名，額滿為止。

八、講師介紹：

鄧學仁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經歷：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主任與法律研究所所長
-----------	---

九、課程流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8月22日 (星期二)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善意父母原則之運用與未成人之親權與監護權(上)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3:30~16:30	善意父母原則之運用與未成人之親權與監護權(下)
	16:30~	賦歸

十、報名方式

(一)採以網路報名，請於 8 月 16 日前完成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https://goo.gl/LMnrmY>，或掃描 QRCode 報名

(二)課程聯絡人：詹珮珮社工員

電話：05-2783671 轉 6125

E-mail：chiayi@goodshepherd.org.tw。

(三)本研習將協助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十一、交通方式：

- (一) 搭高鐵：高鐵嘉義站下車，可搭乘 BRT 公車至嘉義公園站下車，再步行約 12 分鐘即可；或搭計乘車直達嘉義地方法院。
- (二) 搭火車：
 1. 從火車站步行林森西路接林森東路約 30 分鐘到達本院。
 2. 火車站前站出口，至嘉義車站搭乘市區 6 公車至獄政博物館下車，再步行 6 分鐘到達本院。
 3. 火車站後站口，至嘉義轉運站搭乘 7211 公車至嘉義公園站下車再步行約 12 分鐘即到達本院。
- (三) 自行開車：
 1. 行經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前往：
下嘉義交流道-->經北港路-->左轉世賢路一段-->接新生路(經過林森東路路口後右轉至)-->新生路口停車場【車程約 18 分鐘】
 2. 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前往：
北上：下中埔交流道-->彌陀路-->左轉新生路口停車場【路程約 9 分鐘】
南下：下竹崎交流道-->經東義路-->接林森東路-->左轉新生路口停車場【路程約 8 分鐘】